網站建置服務合約書

（動態網站暨購物車系統建置方案）

立合約人

甲方（委託方）：

公司名稱／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乙方（受託方）：

公司名稱／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／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建置網站（含維護）相關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民法等相關規定，本於誠信原則訂立本合約，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條　服務內容

乙方受甲方委託，建置動態購物網站，含後台、商品管理、購物車、訂單系統及物流設定。服務項目如下：

一、包含項目：前台響應式網站設計、後台管理系統、商品分類、購物車、訂單管理、會員註冊登入、物流設定（計____家物流）、金流介面串接（□第三方金流平台，金流帳號由甲方自行向金流商申請）、基礎郵件通知、測試上線、第一年主機及 SSL 憑證。

二、約定功能明細：_____
_____。

三、不含項目：金流平台年費／手續費、物流商帳號費、發票自動開立串接、ERP 庫存系統串接、大量自動行銷簡訊、LINE 官方帳號深度串接、商品大量代上架、攝影、文案、素材授權、稅務申報。

四、域名：□由甲方自行購買持有　□委託乙方代為申辦（所有權歸甲方，規費另計）。

第二條　合約總價與付款方式

一、本合約總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（□含稅　□未稅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（分段給付）：

（一）簽約款：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簽約時支付，乙方啟動設計。

（二）視覺版面及購物車雛形款：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三十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購物車基礎流程完成、測試版釋出時支付。

（三）功能整合完成款：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二十五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金流、物流串接測試完成時支付。

（四）驗收尾款：合約總價之百分之十五，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驗收合格正式上線後支付。

三、甲方逾期付款者，每逾期一日按應付金額之萬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；逾期超過十五日，乙方得停工並凍結開發，工期順延。

第三條　工期與甲方配合義務

一、工期起算點：自甲方付清簽約款、交付全部素材、提供金流及物流商申請資料、確認完整功能清單之日起算，共計____個工作天。

二、甲方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申請金流帳號、物流帳號、提供商品分類、運費規則、退換貨規則、會員規則等。

三、因甲方金流或物流審核延遲、資料遲交、規則反覆修改，致工期延宕者，工期順延，乙方不負遲延責任；甲方遲延超過四十五日仍無法提供必要資料者，乙方得暫停專案，已收款項作為乙方開發工時補償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修改規範：視覺初稿免費修改二次；購物車基礎流程邏輯確認後，免費微調一次；運費規則、訂單流程、金流邏輯之大幅度改版，屬追加專案，另行收費。

第四條　驗收規範

一、乙方提供測試網站及測試金流（虛擬測試模式），甲方應於七日內完成測試，含下單流程、運費計算、訂單通知等；七日內無書面異議者，視同驗收通過。

二、驗收僅限合約附件功能清單所載項目；後續欲新增折價券、積分、分潤、多店鋪等功能者，另行報價開發。

三、金流商、物流商本身之系統故障、維護或審核問題，非屬乙方責任。

第五條　智慧財產權

一、甲方付清全部款項後，取得購物網站成品之使用權，得營業使用。

二、乙方購物車核心系統、底層程式之著作權歸乙方所有；甲方不得拆解、轉售或移作其他專案使用。

三、商品圖、商標、文案由甲方負責授權合法性；商品涉違禁品、侵權商品者，相關責任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第六條　系統風險聲明

一、乙方依金流、物流商提供之 API 規格負責串接，不保證金流商、物流商不會調整介面或停止服務；第三人商戶改版 API 致功能失效者，乙方得提供維修報價，非屬免費保固範圍。

二、乙方提供網站基礎安全防護設定，惟網際網路無法絕對避免駭客攻擊或資料竊取；甲方應定期備份並妥善保管後台帳號密碼，客戶訂單資料建議甲方另行備份。

第七條　保固期

一、保固期：自網站上線驗收合格後三十日。

二、保固範圍：合約內約定功能本身之程式錯誤（非甲方操作錯誤、非第三方平台變動、非甲方自行修改程式所造成）。

三、保固期外之問題，依雙方另訂之維護合約計費。

第八條　解約規則

一、甲方於開發中途解除本合約者，依下列標準給付乙方補償：

（一）僅完成視覺初稿者：支付合約總價百分之四十。

（二）完成購物車雛形者：支付合約總價百分之六十五。

（三）金流物流串接完成者：支付合約總價百分之八十五。

二、乙方無正當理由且非因甲方遲延配合，嚴重逾期致無法交付者，甲方得解除本合約，乙方應退還未執行階段之款項。

第九條　保密、爭議處理與其他

一、雙方之保密義務，依前開合約一第七條之約定辦理。

二、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本合約之附件（功能清單、運費規格、報價單）與本合約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四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甲方（簽章／負責人）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簽章／負責人）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